

17. 監察院調查國立臺中護理專科第二校區閒置案 使校地發揮效益

~緣起與發現~

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自 86 年 6 月取得第二校區後，校地長期間置，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中市南屯區校區 7.7251 公頃係於 86 年 6 月向台糖公司價購，然因教育部政策未臻明朗，致久懸而延宕開發期程達 13 年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，糾正教育部後，教育部辦理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兩校合併案，以充分利用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之第二校區土地，該 2 校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合併，並改名為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」，嗣該校修正「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」，重新定位各校區規劃，並將中護健康學院遷入南屯校區。又該校已獲教育部補助金額新臺幣 8 億 4,650 萬元辦理「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，並於 107 年 6 月 7 日與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得標廠商正式簽訂採購契約。本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建造執照，預定 109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招標，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施工（工期：927 日曆天），並規劃於 112 年 5 月至 7 月間取得使用執照。教育部將依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決議，請學校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，每 3 個月定期將相關作業期程專案報該部說明。監察院亦將持續追蹤瞭解後續辦理情形。